**財團法人臺北市臺灣許姓宗祠許姓宗親子女獎學（勵）金（104/03/05截止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一、獎助對象** | 就讀各大學院校之許姓學生（不含研究所生、公費生、夜校生、進修生） |
| **二、申請資格** | （一）獎學金：11.102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（理工科系），非理工科系85分以上2.102學年度操行成績平均85分以上3.達各該院校規定之操行基本分數（低於85分需校證明）以上者。（二）獎勵金：      許宗祠會員及祭祀委員直系子孫，當屆取得博（碩）士文憑者，可專案提出申請，並經董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者。◎  符合申請資格人數超過限額時，其給獎之優先順位依序為：（一）許姓宗祠會員及祭祀委員直系子孫身分者（二）有立案之各地方宗親會會員子女身分者（三）一般宗親子女者，依學業成績分數高低排序 |
| **三、獎助名額** | （一）獎學金：50人（暫定）（二）獎勵金：不定 |
| **四、獎助金額** | （一）獎學金：      1. 許姓宗祠會員及祭祀委員直系子孫身分者：15,000元      2. 有立案之各地方宗親會會員子女身分者：7,000元      3. 一般宗親子女：5,000元（二）獎勵金：不定　　　1.碩士獎勵金：20,000元      2.博士獎勵金：50,000元 |
| **五、申請期限** | 自本公告日起至104年3月5日止。 |
| **六、申請文件** | （一）申請書（格式如附）（二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三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應蓋有103學年下學期註冊章，或加蓋註冊組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學籍章戳）（四）102學年度成績單(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)大學成績單 |
| **七、申請方式** | 請於申請日期截止前，將申請資料寄送至：11080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6巷26號 財團法人台北市台灣許姓宗祠收 |
| **八、頒    獎** | 3月21日（星期六），合格者由該宗祠函知。 |